稅務法規-- 課後習題

CH1

CH2

CH3

選擇題

答案

A,D,B,C,C,

B,B,A,B,D,

C,A,B,A,A,

A,

解答

A,D,B,C,C,

B,B,A,B,D,

C,A,B,A,A,

A,

解析

1. A，記。
2. D，記。
3. B，記。
4. C，記。參考我的筆記，扣除額.docx。
5. C，記。
6. B，錯誤。土地增值稅會被視為土地之交易成本。
7. B，錯誤。這些項目沒有一項跟列舉扣除額有相關，更不用說，這些項目全被當成列舉扣除之必要費用來全額扣除。詳見，我的筆記，列舉扣除額.docx。
8. A，正確。B，錯誤，要低於所得總額 \* 50%。C，錯誤。要低於綜合所得總額 \* 50%。D，錯誤。詳見，我的筆記，列舉扣除額.docx。
9. B。此題考退職所得 。

複習：

參考我的筆記，退職所得.docx。

1. D，正確。詳見，我的筆記，所得額.docx。
2. C，記。
3. A，記。詳見，我的筆記，列舉扣除額.docx。
4. B ，記。詳見，我的筆記，免稅額.docx。
5. A。參考房地合一稅2.0之規範。
6. A。參考房地合一稅2.0之規範。
7. A。哪些項目應併計綜合所得呢?
8. A。此題考列舉扣除額。詳見，我的筆記，列舉扣除額.docx。

(1)

短期票劵，其短期票劵到期兌現金額超過首次之發行價格所衍生出的利息所得。

(2)

證劵，其發行之受益證劵分配所衍生出的利息所得。

共 2000 + 2000 = 4000

1. B，記。
2. B，記。此題考特別扣除額。詳見，我的筆記，扣除額.docx。

只有高爾夫會員證交易被視為財產交易。

1. B，正確。詳見，我的筆記，列舉扣除額.docx。
2. C，記。
3. B，記。詳見，我的筆記，扣除額.docx。
4. D，錯誤。不為薪資所得，為綜合所得。
5. D，記。詳見，所得稅法。
6. D，正確。詳見，所得稅法。
7. D，錯誤。採屬人原則。詳見，所得稅法。
8. A，錯誤。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還雖被課贈與稅，但因為這屬於受贈人的所得收入，應該針對這些繳納所得稅捐。例子：贈與人 (如甲公司)在2020/1/3號贈與給 受贈人 (如甲公司的員工乙) 100萬現金。則甲公司的贈與損益為100萬，且乙多了100萬的綜合所得。所以，甲公司要針對這100萬繳納贈與稅，乙要針對那100萬繳納所得稅。參考下面的會計分錄應該會更容易理解 (前提是要有會計學之基本知識)。

備註：

我對中級會計學不是很熟悉，可能內容有誤，希望懂會計的專業人員提供正確解答和其原因。

假設採用應計基礎，每年做調整分錄。

(這筆交易的)會計分錄：

再假設甲公司主要不是為了業務上的意圖而贈送，(如：買賣交易的回扣(如：折讓、折價等) )。那麼會計上只會認為甲公司是單純贈送現金給乙。

甲公司：

贈與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2020/1/3 |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 1,000,000 |  |
|  |  | 現金 |  | 1,000,000 |

乙：

受贈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2020/1/3 | 現金 |  | 1,000,000 |  |
|  |  |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  | 1,000,000 |

年底時，做期末調整分錄。

甲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2020/12/31 | 本期損益 |  | 1,000,000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1,000,000 |

乙：

|  |  |  |  |  |
| --- | --- | --- | --- | --- |
| 2020/12/31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1,000,000 |  |
|  |  | 本期損益 |  | 1,000,000 |

參考資料：

## [商業會計項目表(112年度及以後適用版本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www.bing.com/ck/a?!&&p=d56af7df997d6f6dJmltdHM9MTcxMTMyNDgwMCZpZ3VpZD0wZDBjY2ZjMy00NTQ4LTY5YmYtMmQyMi1kYmVjNDQzNTY4Y2YmaW5zaWQ9NTE5NA&ptn=3&ver=2&hsh=3&fclid=0d0ccfc3-4548-69bf-2d22-dbec443568cf&psq=%e6%9c%83%e8%a8%88%e7%a7%91%e7%9b%ae&u=a1aHR0cHM6Ly9nY2lzLm5hdC5nb3YudHcvbWFpbk5ldy9tYXR0ZXJBY3Rpb24uZG8_bWV0aG9kPXNob3dGaWxlJmZpbGVObz10NzA0OTJfcA&ntb=1)

1. C，錯誤。此題考房地合一稅1.0和房地合一稅2.0。

(1)先透過交易日期和取得房地產之日期來判斷要適用房地合一稅1.0還是房地合一稅2.0。

(2)因為在110/7/1完成交易，要採用房地合一稅1.0。

(3)因為甲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且甲公司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4)且甲公司在土地持有未滿一年就交易。

(4) 所以要將土地增值稅和房地產交易所得稅(其稅率 45%)併報至營利事業所得繳稅。

1. B。此題考綜合所得。

應申報綜合所得的項目：

薪資收入

共 1000000

1. C，記。詳見，所得稅法第4條或我的筆記，免納所得稅.docx。
2. B。詳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適用範圍。
3. C。為薪資所得。
4. B。因為不在中華民國得到報酬且不是中華民國人民所得到的報酬，所以不是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之來源所得，為公司來源所得。
5. B。此題考房地合一稅1.0和房地合一稅2.0。
6. A。詳見，課本內容捐贈部分。
7. A。B,C,D的稅皆以每人為單位。
8. C，記。
9. B，錯誤。不管房屋、土地交易有沒有虧損，皆要申報。
10. D。詳見，我的筆記，綜合所得稅.docx。
11. C，記。
12. D。此題考房地合一稅1.0和房地合一稅2.0。
13. B。選項A、選項C、選項D皆為境外所得。
14. D。詳見，我的筆記，薪資所得.docx。
15. C。詳見，所得稅法第88條。
16. B。詳見，房地合一稅1.0和房地合一稅2.0。
17. B。詳見，房地合一稅1.0和房地合一稅2.0。
18. B，錯誤。要根據營利事業合一2.0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9. C。詳見，所得稅的申報之相關規範。
20. D，錯誤。不管重購之房地價格，都可以適用房地產之重購退稅。
21. D，記。詳見，我的筆記，特別扣除額.docx 。
22. D，記。
23. B，記。詳見，我的筆記，特別扣除額.docx 。
24. B，記。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25. C，記。詳見，我的筆記，特別扣除額.docx 。
26. D，記。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27. C，記。詳見，所得稅的申報之相關規範。
28. C。詳見，我的筆記，夫妻報稅.docx。

採用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夫 | 妻 | 總計 |
| 所得收入 | 250000 + 120000 = 370000 | 100000 | 470000 |
| 所得成本 | 0 | 0 | 0 |
| 所得淨額 | 3700000 | 100000 | 470000 |
| 標準扣除額 |  |  | 262000 |
| 應納稅額 |  |  | ( 470000 – 262000 )  // 1000 \* 1000  = 198000  // 1000 \* 1000  = 190000 |

1. C，記。
2. A，記。
3. B，記。詳見，房地合一2.0。
4. C，記。這個情況是例外，因為兩岸關係很緊張，大陸地區之收入不被歸屬於海外收入。
5. C，記。
6. B，記。
7. C，記。詳見，我的筆記，特別扣除額.docx。

最多得遞延三年。

1. D，記。
2. C，記。此為獎金收入。
3. B，記。
4. C，記。選項C，所提到的收入為執行公務所衍生出的收入。
5. A，記。詳見房地合一稅2.0。此題，採用房地合一稅2.0。
6. D，記。
7. B，錯誤。選項B，交易前6年內。
8. B，記。詳見房地合一稅2.0。此題，採用房地合一稅2.0。
9. C，記。選項C，此為綜合所得收入但不可因這項而增加免稅額。
10. B。

(應申報)薪資所得 = 3000000 + 1000000 - (150000 + 50000 ) = 3800000

1. B。

因為不符合自住房屋土地減免所得稅之規範，房地交易之免稅額 = 0。

此外，因為根據所得稅法，房地交易沒有特別扣除額，因此房地交易之特別扣除額=0。

另一方面，因為持有期間為六個月而未滿一年，根據房地合一稅2.0之規範，稅率為45%。

房地交易所得稅額

= ( 房地成交價格 - 房地之取得成本 - 房地交易之免稅額 - 房地交易之特別扣除額) \* 稅率

= ( 10000000 – 6000000 ) \* 45%

= 1800000

1. A，記。
2. C，記。
3. D，記。
4. A，記。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
5. B。請查詢108年度的相關資料。

[108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pdf](file:///C:/Users/40843/Downloads/108%E5%B9%B4%E5%BA%A6%E5%85%8D%E7%A8%85%E9%A1%8D%E5%8F%8A%E5%90%84%E9%A0%85%E6%89%A3%E9%99%A4%E9%A1%8D%E6%A8%99%E6%BA%96%E4%B8%80%E8%A6%BD%E8%A1%A8.pdf)

108年的相關資料：

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 = 200000

標準扣除額 = 120000

已知：

薪資所得收入 = 2000000

可列舉扣除數額 = 0

可求：

綜合所得總額 = 2000000 – 200000 = 1800000

1. B，記。
2. B，記。詳見，我的筆記，扣除額.docx。
3. A，記。詳見，課本內容。
4. B，記。
5. C，記。詳見，我的筆記，扣除額.docx。
6. B，錯誤。選項B，稅率為15%。詳見，房地合一稅2.0。
7. D，記。選項D，成本費用率 = 100%。
8. C，正確。選項D，資遣費是指非自願開除資方所付的費用，不屬於薪資所得。
9. C。詳見，所得稅法第15條。
10. A。詳見，所得稅法第17條。
11. B。記。
12. C，錯誤。
13. C。此題考房地合一稅2.0。

首先，甲在民國110/1/1後(115/01/02)賣出民國105/07/01後(108/02/05)買進的住宅，必須採用房地合一稅2.0之相關規範。

其次，甲賣出的房屋為自用住宅且符合自用住宅之所有要件。

第三，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第四，持有期間介於5年到10年之間 ( 115/01/02 - 108/02/05 = 06/11/00 i.e. 6年又11個月) 不過，持有期間滿6年，且為自用住宅。所以交易不受房地合一稅2.0的影響(房地合一稅2.0之相關規範)。

所以，房地交易所得之稅率不變，維持10%。

因此，房地交易所得之稅額 = ( 2000000 + 1000000 ) \* 10% = 300000

1. B，記。
2. C，錯誤。選項C，非法所得不應被視為犯罪人之所得，所以不應針對這個項目課稅。
3. D，錯誤。詳見，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
4. D，記。
5. C。租金應被視為租賃收入來課稅。
6. C。詳見，所得稅法第17條。
7. D 。詳見，所得稅法第13到15條。
8. A。詳見，房地合一稅2.0。
9. B。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10. B。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11. C，正確。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已知：

王先生：

沒有配偶。

薪資 (每月) = 80000

預付退休金 (每月) = 薪資 (每月) \* 6%

普通股股數 = 5000

每股盈餘 = 40

王先生的母親：

領有身心手冊。

退休金 (每月) = 30000

王先生家庭：

健保費 (當年度) = 60000

試問：

王先生在109年申報的綜合所得淨額?

相關資訊 (題目未提到)：

108年度：

標準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未滿70歲) (每人) = 88000

標準扣除額 (滿70歲) (每人)= 132000

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 = 1200000

長期照護免稅額 (每人) = 12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 = 200000

保險費特別扣除額上限 = 24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 ( 每申報戶 ) = 270000

必要費用：

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每人) = 175000

複習：

(1)

綜合所得淨額 (當年度)

= 綜合所得收入(當年度) - 綜合所得免稅額 (當年度) - 綜合所得扣除額 (當年度)

- 基本生活差額 (當年度)

(2)

退職所得之減免扣除額。詳見，我的筆記，退職所得.docx。

(3)

在可列舉扣除額 (當年度)和標準扣除額 (當年度)之中，只能選一個。

以節稅角度，在計算綜合所得扣除額 (當年度)時，會選數額比較高的那一個項目。

備註：

只有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全部) (當年度) > 綜合所得扣除額 (當年度)

，才有基本生活差額的因素，也就是 基本生活差額 > 0 ，在其他情況 基本生活差額 = 0。

可求：

首先，要先依序計算

* 綜合所得收入 (當年度)
* 扣除額 (當年度)
*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當年度) (未扣除免除額,只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再根據綜合所得收入淨額的稅率級距表，依序計算

*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稅率 (當年度)

再根據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稅率 (當年度) 判斷能不能適用減除免稅額之規範。

若能，則要先計算免稅額(當年度)，再扣除免稅額(當年度)，計算出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當年度) (已扣除免除額) 。也就是，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當年度) (已扣除免除額)

=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當年度) (未扣除免除額) - 免稅額 (當年度)

最後，計算出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稅額 (當年度)。

王先生：

薪資所得收入 (當年度)= 80000 \* 12 = 960000

預付退休金 (當年度) = 80000 \* 6% \* 12 = 57600

普通股股利收入 (當年度) = 5000 \* 40 = 200000

綜合所得收入 (當年度) = 960000 + 200000 = 1160000

###

免稅額(當年度) = 57600 (備註：因預付退休金)

###

扣除額(當年度) = 57600 + 200000 = 257600

因為 營業所得收入(當年度) = 200000 其介於 193548 到 500000，

所以營業所得稅額 (當年度) = 營業所得收入(當年度) \* 19% = 38000

王先生的母親：

退職所得 (當年度) = 30000 \* 12 = 360000

特別扣除額 (當年度) = 200000 (備註：因身心障礙手冊)

扣除額 (當年度) = 781000 + 200000 = 981000

王先生家庭：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0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 0

第一，先計算出所有的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薪資所得收入
* 退職所得收入

以本題為例，有這些所得收入。

* 薪資所得收入
* 退職所得收入

薪資所得收入之計算：

薪資所得收入

= 80000 \* 12 + 50000 \* 40

= 1160000

退職所得收入之計算：

有關退職所得收入之計算方式，詳見，我的筆記，退職所得.docx。

因為王先生的母親採分期領取退職所得。

所以，

退職所得收入所得額 (當年度)

= min( 30000 \* 12 – 781000, 0 )

= 0

而且為保險給付的一種，依法部會被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裡。

第二，可計算出，

綜合所得收入(當年度)

= ( 1160000 - 57600 + 0 )

= 1102400

第三，可計算出，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當年度) (未扣除免除額,只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和長期照護 特別扣除額)

= 綜合所得收入(當年度) -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

= 1102400 - ( 0 + 0 )

= 1102400

第四，由級距表可查詢到相對應的稅率，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稅率 (當年度) (未扣除免除額,只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和長 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 12%

詳見，網址。

[適用稅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multiplehtml/1b82b380e1a34de9afd204d39b007db2)

第五，因為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稅率 (當年度) (未扣除免除額,只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不大於等於 20% ，且扣除額不大於等於6700000 (因為計算扣除額)。按照所得稅法，這可以適用免稅額之相關規範。也就是，可以扣除免稅額。

免稅額之計算：

免稅額 (當年度)

= 88000 + 132000

= 220000

第七，計算可列舉扣除額

可列舉扣除額 (當年度)

= 60000 (備註：因全民健保，根據總統部95/6/17修正規定，保險費扣除額上限不 受限制。)

第八，查表得到標準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當年度)

= 120000

第九，計算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額 (當年度)

= 200000 (備註：因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第十，計算扣除額。透過將所有扣除額相加，不過標準扣除額和可列舉扣除額只能選一個。站在節稅的角度上，我們會選擇數額較高的選項。

扣除額 (當年度)

= max ( 可列舉扣除額 (當年度), 標準扣除額 (當年度)) + 特別扣除額

= max( 60000 , 120000) + 207000

= 120000 + 207000

= 327000

第十一，計算基本差額。

因為不符合基本差額之相關規定，所以

基本差額(當年度)

= 0

###

因為

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每人) = 175000

且有2個人需要基本生活。

所以，

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全部) (當年度) = 175000 \* 2 = 350000

基本差額(當年度)

= max( 0 , 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全部) (當年度) - 列舉扣除額 (當年度) )

= max ( 0 , 350000 – 24000 )

= 350000 – 24000

###

第十二，可以計算出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當年度)

= 綜合所得收入(當年度)

- 免稅額 (當年度) (備註：如果符合免稅額之適用規定)

- 扣除額 (當年度)

- 基本差額(當年度) (備註：如果符合基本差額之適用規定)

= 1102400

* 220000
* 327000
* 0

= 120000

參考資料：

109年度的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和課稅級距等相關資料，詳見，檔名：

[1-94審二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 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pdf](file:///C:/Users/40843/Downloads/1-94%E5%AF%A9%E4%BA%8C%E7%B6%9C%E5%90%88%E6%89%80%E5%BE%97%E7%A8%85%E5%8F%8A%E6%89%80%E5%BE%97%E5%9F%BA%E6%9C%AC%E7%A8%85%E9%A1%8D%E7%9B%B8%E9%97%9C%E5%85%8D%E7%A8%85%E9%A1%8D%E3%80%81%E6%89%A3%E9%99%A4%E9%A1%8D%E5%8F%8A%E8%AA%B2%20%E7%A8%85%E7%B4%9A%E8%B7%9D%E9%87%91%E9%A1%8D%E4%B8%80%E8%A6%BD%E8%A1%A8%20.pdf)

TKB詳解：

薪資所得

=8萬\*(1-6%)\*12+0.5萬\*40- 薪資特別扣除額20萬=90.24萬

免稅額

=8.8萬\*(1+1.5)

=22萬

一般扣除額

=12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萬

綜合所得淨額

=90.24萬-22萬-12萬-20萬

=36.24萬

1. A，錯誤。詳見，所得稅法第4-1條。

TKB詳解。

所得稅法第4-1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1. B。詳見，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
2. B。

TKB詳解 (修改)

第一種計算方式：

特別扣除額

=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萬

綜合所得額

= 薪資所得 - 特別扣除額

= 300萬-20萬

=280萬

第二種計算方式：

各項目限額

=300萬\*3%

=9萬

綜得所得額

= 核實薪資所得 - 職業專用服裝費（限額收入總額3%）-進修訓練費（收入總額3%)-職業上工具支出（收入總額3%）

= 300萬-Mim(10萬,9萬)-Min(9萬,5萬)萬=286萬

以節稅角度來說，從以上兩種計算方式取最小值。

1. D。詳見，所得稅法。
2. B。詳見，政治獻金法第17條和第18條。

TKB詳解 (修改)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捐贈費之可列舉扣除額之上限為綜合所得稅的40%。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之可列舉扣除額之上限4為綜合所得稅的20%。

因此，

捐贈費之可列舉扣除額

=Min(100萬,80萬)+50萬+Min(30萬,20萬)

=150萬

1. C。詳見，我的筆記，可列舉扣除額.docx。
2. B。選項B，為固定之所得。
3. D。詳見，所得稅法第15條。
4. B。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
5. C。有關稅額之計算方式，詳見，所得稅法第4條到第5條。
6. B。

第一種計算方式：

薪資所得收入 = 100萬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萬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 100萬 - 20萬

= 80萬

第二種計算方式：

核實之薪資所得收入

= 100萬 - min(100萬 \* 3% , 3萬) - min(100萬 \* 3% , 6萬) - min(100萬 \* 3% , 9萬)

= 91萬

以節稅的角度，取最小值。

1. B。詳見，稅捐稽徵法第21條。

不過，下列網址是目前最新資訊，裡面的第21條已經被修改過，所以答案跟課本的答案得不一樣 (備註：課本的題目來自109年地方四等。)。

[稅捐稽徵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1)

1. B。詳見所得稅法第2條到第3條。
2. A。死背。
3. C。

免稅額之數額。

滿70歲以上的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 (每年)為132000。

其餘未滿70歲以上的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之免稅額 (每年)為88000。

此題，

免稅額(當年度)

= 88000 + 132000 + 88000 + 88000 + 88000 + 88000 + 0

= 484000

1. B。古董之必要費用為6%。
2. D。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到第20條。
3. B。
4. D。詳見，我的筆記，特別扣除額.docx。
5. C。

已知：

At 108/01/10,買進一間房屋，交易資訊如下：

自用住宅

持有期間 (年) > 20

買進成本 = 500000

賣出價額 = 650000 (不包括土地價款)

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150000

At 108/11/08, 又買進一間房屋，交易資訊如下：

自用住宅

買進成本 = 600000

目前未賣出，也就是目前還持有。

在108年度，小華之綜合所得收入淨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 600000 (包括因出售自用住宅而有的財產交易所得之淨額 150000)

綜合所得收入之扣除額

= 320000 (包括標準扣除額 120000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00000)

在108年，小華之相關資訊如下：

那時為單身。

提示：

在108年度，納稅義務人若為單身，其免稅額 = 88000。

試問：

假設小華並無其他扣抵稅額項目、其他會計分錄。

在108年度，小華因出售自用住宅而有的財產交易之扣抵稅額金額為多少?

複習：

(1)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 綜合所得收入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其中，

扣除額 = max ( 可列舉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 + 特別扣除額

(2)

扣抵限額：

扣抵限額

= 應納稅額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應納稅額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參考資料：

[如何享用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secret/g82jZ7p#:~:text=%E6%89%A3%E6%8A%B5%E9%99%90%E9%A1%8D%20%E9%87%8D%E8%B3%BC%E8%87%AA%E7%94%A8%E4%BD%8F%E5%AE%85%E6%89%A3%E6%8A%B5%E7%A8%85%E9%A1%8D%E4%BB%A5%E7%B4%8D%E7%A8%85%E7%BE%A9%E5%8B%99%E4%BA%BA%E5%87%BA%E5%94%AE%E8%87%AA%E7%94%A8%E4%BD%8F%E5%AE%85%E5%B9%B4%E5%BA%A6%EF%BC%8C%E5%9B%A0%E5%A2%9E%E5%88%97%E8%A9%B2%E7%AD%86%E8%B2%A1%E7%94%A2%E4%BA%A4%E6%98%93%E6%89%80%E5%BE%97%E5%BE%8C%E6%89%80%E5%A2%9E%E5%8A%A0%E7%9A%84%E7%B6%9C%E5%90%88%E6%89%80%E5%BE%97%E7%A8%85%E9%A1%8D%E7%82%BA%E9%99%90%E3%80%82,%E4%BD%86%E5%8E%9F%E8%B2%A1%E7%94%A2%E4%BA%A4%E6%98%93%E6%89%80%E5%BE%97%E5%B7%B2%E4%BE%9D%E8%A6%8F%E5%AE%9A%E8%87%AA%E8%B2%A1%E7%94%A2%E4%BA%A4%E6%98%93%E6%90%8D%E5%A4%B1%E4%B8%AD%E6%89%A3%E6%8A%B5%E9%83%A8%E5%88%86%E4%B8%8D%E5%9C%A8%E6%AD%A4%E9%99%90%E3%80%82%20%E5%85%B6%E8%A8%88%E7%AE%97%E5%85%AC%E5%BC%8F%EF%BC%9A%20%EF%BC%88A%EF%BC%89%E5%87%BA%E5%94%AE%E5%B9%B4%E5%BA%A6%E7%9A%84%E6%87%89%E7%B4%8D%E7%A8%85%E9%A1%8D%EF%BC%88%E5%8C%85%E6%8B%AC%E5%87%BA%E5%94%AE%E8%87%AA%E7%94%A8%E4%BD%8F%E5%AE%85%E6%88%BF%E5%B1%8B%E4%B9%8B%E8%B2%A1%E7%94%A2%E4%BA%A4%E6%98%93%E6%89%80%E5%BE%97%EF%BC%89%E3%80%82)

可求：

首先，先計算在108/01/10出售房屋之稅捐。

因為小華持有房屋不小於五年，不符合房屋漲價總額之課稅所得的重購退稅之相關規範。所以不能申請退稅。

因為小華在108/01/10出售房屋，應該適用房地合一稅1.0之相關規範。且因為他持有該自用住宅超過10年，所以要針對該筆交易，繳納兩種稅捐，土地漲價總額之稅捐和房屋漲價總額之稅捐，針對房屋漲價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房屋漲價總額

= 賣出成交價 (房屋) - 買進成交價 (房屋)

(備註：若未知，則以房屋的取得成本推定之)

= 650000 - 500000

= 150000

房屋漲價總額之課稅所得

= 房屋漲價總額 - 房屋必要費用的扣除額 (備註：不扣除自用住宅之重購退稅)

= 67500 – min( 67500 \* 30% , 300000 ) - 0

= 67500 – 20250 - 0

= 47250

房屋漲價總額之稅捐

= 房屋漲價總額之課稅所得 \* 房屋漲價總額之稅率

= 47250 \* 45%

= 21262.5

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得到21000元。

然而，小華在兩年內購買了一間自用住宅，可以依據所得稅法第14-8條規定，申請重購退稅，其數額為交易舊屋所繳的稅捐乘以後來交易中的買進成交價和最初交易中的賣出成交價之比率。

重購退稅之數額

= 房屋漲價總額之稅捐 \* 舊屋賣出成交價 / 新屋買進成交價

= 21000 \* 650000 / 750000

= 18200

第二，計算當年的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包括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和其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財產交易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綜合所得收入總額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600000

綜合所得收入之扣除額

= 320000

綜合所得收入之免稅額

= 88000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600000 – 320000 – 88000

= 192000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率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5%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192000 \* 5%

= 9600

綜合所得收入總額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600000 – 150000

= 450000

綜合所得收入之扣除額

= 320000

綜合所得收入之免稅額

= 88000

綜合所得收入淨額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450000 – 320000 – 88000

= 42000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率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5%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42000 \* 5%

= 2100

第三，計算當年度的扣抵稅額之上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扣抵限額

=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綜合所得之應納稅額 (不包括自用住宅的交易的財產交易所得)

= 9600 – 2100

= 7500

1. B。

可求：

必要費用上限(職業專用服裝費)

= 薪資所得收入 (跟職業專用服裝費相關) \* 3%

= ( 4000000 + 200000 ) \* 3%

= 180000

必要費用上限 (進修表演訓練費)

= 薪資所得收入 (跟進修表演訓練費相關) \* 3%

= ( 4000000 + 200000 ) \* 3%

= 180000

必要費用上限 (道具費)

= 薪資所得收入 (跟道具費相關) \* 3%

= 200000 \* 3%

= 60000

必要費用 (總額) (考慮其上限)

= min( 200000 , 180000 ) + min( 180000 , 180000 ) + min( 150000 , 60000)

= 420000

申論題

(1)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裡的第七類，必須符合下列至少其中一個條件：

1. 有限公司。
2. 記名。
3. 股票或公司債。

或

1.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

或

1. 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

且持有期間滿一年以上。

其數額的一半應被認列為綜合所得收入之總額，其餘一半免稅。

(2)

證劵交易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產交易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裡。